

# 「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（草案）公聽會」 第三十場次（將軍區）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將軍區民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臺南市將軍區忠興路 180-50號)
- 三、 主席：張科長書哲 記錄：黃伊琳
- 四、 會議簡報：(略)
- 五、 會議討論事項：

## (一) 未具名民眾

1. 將軍區巷口段二小段 273 地號土地，這附近土地大部分都挖成魚塭，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魚塭為區域計畫法實施後才挖，因為土地會淹水，請問可否申請容許作魚塭使用，已多次陳情希望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。現因制度轉變為國土功能分區，但不確定為何種分區？
2. 前述土地是否可作漁電共生？

### 說明：

1. 依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可作養殖使用，屬合法不需經過申請，且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投入的農政資源較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多。
2. 依據現行能源政策，若土地欲作光電，需面積達2公頃(含)以上，並提報計畫給中央農業委員會審查。依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可作再生能源，但需經過申請。